

#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09版)

发行规模100亿元，票面利率2.40%，发行期限30年期。

(三)发行总额：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金额为100亿元。

(四)债券利率：本期续发行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2.40%，和存量债券一致。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续发行债券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系统招标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并分别在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托管。

(六)发行价格：本期续发行债券投标价位变动幅度为0.2元，投标价位区间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所对应的全价，基本利差区间为（-0.2%~-0.8%），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1.64%，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标价位区间为100.18元~123.98元。本期续发行债券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投标金额必须不少于1,000万元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投资者缴款金额为中标金额+发行价格\*100元。

(七)认购与托管：本期续发行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并分别在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托管。

(八)招标日：1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20日。

(九)缴款截止日：2025年8月21日。

(十)公告日：招标日前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19日，发行人于当日报《2025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续发行）募集说明书摘要》、《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续发行）发行办法》，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评级报告和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为本期续发行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文件。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续发行债券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建成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担保情况：本期续发行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续发行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五)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发行人将于发行结束后办理本期续发行债券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事宜，本期续发行债券同对的存量债券合并交易、托管。

(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续发行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对企业投资者持有本期续发行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期续发行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十七)特别提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负责本期续发行债券申报材料制作、承销团管理、上市流通或交易安排、债券信息披露和存续期后续服务工作，并协助发行人管理、协调招标现场各项工作；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担任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申报工作、发行方案实施以及发行阶段组织工作。

(十八)特别声明：本期债券包括本期续发行债券及对应的存量债券。本期续发行债券同对的存量债券合并交易、合并托管，相关承诺性条款、还本付息安排、增信情况、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会议相关机制安排、以及其他主体责任条款同存量债券保持一致。投资者参与认购、持有或从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获取本期续发行债券，将视同接受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且与存量债券持有人平等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 第四章 认购与托管

本期续发行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并分别在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托管。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招标方式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价格通过招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将于招标日前的第一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续发行）发行办法》，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期续发行债券招标文件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时间

2025年8月20日：发行人于北京时间9: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统一发标；投标人于北京时间10:00至11:00通过招标系统内各自的用户终端进行投标；中标处理后10分钟为通过招标系统跨市场交易选择时间。

(三)投标及申购

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可通过承销团成员向招标系统投标申购。直接投资人可直接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

承销团成员不得为其自身预留本期续发行债券和/或预先买入并留存本期续发行债券之目的而进行投标。

(四)每一投资人投标本期续发行债券应符合国家的所有相关规定，并对其违法、违规投标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五)招标结果

2025年8月21日：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招标结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

(六)分销

2025年8月20日~21日：本期续发行债券分销开始，由承销团成员根据各自的中标结果组织分销，分销时间为招标结束后至招标日次一交易日。

二、缴款办法

本期续发行债券募款项的缴款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5年8月21日12:00，中标的投标人应于北京时间2025年8月21日12:00前，将按招标当日招标系统显示的中标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以下简称“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139000503282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营业部

同城交换号：139

联行行号：50190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08020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缴款账户。

三、违约的处理

中标的投标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标人中标的全部债券，违约投资人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如违约投标人系承销团成员，则其还应按照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托管

本期续发行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并分别在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托管。

各中标机构应于中标结束后10分钟内，选择托管场所。中标结束10分钟内未选择托管场所的，默认为全部在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

中标结束10分钟后至分销日终前，各中标机构可提交签章的“债券额度调整申请表”原件（不可用单独盖章页），选择调整托管场所。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其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

五、上市交易

本期续发行债券将于招标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与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上

市交易。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第五章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续发行债券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招标发行系统招标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并分别在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托管。

（六）发行价格：本期续发行债券投标价位变动幅度为0.2元，投标价位区间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所对应的全价，基本利差区间为（-0.2%~-0.8%），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1.64%，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标价位区间为100.18元~123.98元。本期续发行债券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投标金额必须不少于1,000万元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投资者缴款金额为中标金额+发行价格\*100元。

（七）认购与托管：本期续发行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并分别在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托管。

（八）招标日：1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20日。

（九）缴款截止日：2025年8月21日。

（十）公告日：招标日前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8月19日，发行人于当日报《2025年度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续发行）募集说明书摘要》、《202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30年期）（续发行）发行办法》，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评级报告和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为本期续发行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文件。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续发行债券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建成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担保情况：本期续发行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续发行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五）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事宜：本期续发行债券同对的存量债券合并交易、托管。

（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续发行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对企业投资者持有本期续发行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期续发行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十七）特别提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负责本期续发行债券申报材料制作、承销团管理、上市流通或交易安排、债券信息披露和存续期后续服务工作，并协助发行人管理、协调招标现场各项工作；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担任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申报工作、发行方案实施以及发行阶段组织工作。

（十八）特别声明：本期债券包括本期续发行债券及对应的存量债券。

本期续发行债券同对的存量债券合并交易、合并托管，相关承诺性条款、还本付息安排、增信情况、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会议相关机制安排、以及其他主体责任条款同存量债券保持一致。投资者参与认购、持有或从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获取本期续发行债券，将视同接受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且与存量债券持有人平等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十九）招标方式

（二十）缴款截止日

（二十一）公告日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

（二十三）担保情况

（二十四）信用等级

（二十五）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事宜

（二十六）税务提示

（二十七）特别提示

（二十八）特别声明

（二十九）招标方式

（三十）缴款截止日

（三十）公告日

（三十一）承销团成员

（三十二）担保情况

（三十三）信用等级

（三十四）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事宜

（三十五）税务提示

（三十六）特别提示

（三十七）特别声明

（三十八）招标方式

（三十九）缴款截止日

（四十）公告日

（四十一）承销团成员

（四十二）担保情况

（四十三）信用等级

（四十四）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事宜

（四十五）税务提示

（四十六）特别提示

（四十七）特别声明

（四十八）招标方式

（四十九）缴款截止日

（五十）公告日

（五十一）承销团成员

（五十二）担保情况

（五十三）信用等级

（五十四）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事宜

（五十五）税务提示

（五十六）特别提示

（五十七）特别声明

（五十八）招标方式

（五十九）缴款截止日

（六十）公告日

（六十一）承销团成员

（六十二）担保情况

（六十三）信用等级

（六十四）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事宜

（六十五）税务提示

（六十六）特别提示

（六十七）特别声明

（六十八）招标方式

（六十九）缴款截止日

（七十）公告日

（七十一）承销团成员

（七十二）担保情况

（七十三）信用等级

（七十四）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事宜

（七十五）税务提示

（七十六）特别提示

（七十七）特别声明

（七十八）招标方式

（七十九）缴款截止日

（八十）公告日

（八十一）承销团成员

（八十二）担保情况

（八十三）信用等级

（八十四）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事宜

（八十五）税务提示

（八十六）特别提示